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吴通控股

股票代码：300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吴通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吴通控股	指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谭思亮

姓名：谭思亮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100319791120****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二) 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姓名：何雨凝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11302198101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谭思亮和何雨凝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为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谭思亮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趣头条（QTT）38.06%的股权，且担任趣头条执行主席并实际控制趣头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合计持有公司 6,374.2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076.244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的股东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计划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4.5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吴通控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吴通控股 6,374.2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谭思亮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均价 3.61 元/股，减持了公司股票 352.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581%。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何雨凝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均价 3.60 元/股，减持了公司股票 349.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4064%。

2018 年 11 月 30 日，谭思亮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均价 3.50 元/股，减持了公司股票 0.0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8%。

本次权益变动前，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持有公司 7,076.2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0647%；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持有公司 6,374.2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4%。谭思亮及何雨凝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5% 以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谭思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4.2448	4.999994%	6,021.6348	4.723405%
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9998	0.550653%	352.6098	0.276589%
合计		7,076.2446	5.550647%	6,374.2446	4.99999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押情况：谭思亮所持有的 5,672.00 万股仍处于质押状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何雨凝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吴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卫方先生。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系统卖出吴通控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谭思亮	集中竞价	2018.08.01	3.50	280.2596	0.2198%
		2018.08.02	3.22	151.4000	0.1188%
		2018.08.06	3.11	132.9800	0.1043%
		2018.08.13	3.37	10.0000	0.0078%
		2018.08.28	4.08	4.6500	0.0036%
		2018.11.29	3.61	352.6000	0.2766%
		2018.11.30	3.50	0.0100	0.0000%
	大宗交易	2018.08.21	3.20	707.8460	0.5552%
		2018.10.25	2.78	856.3500	0.6717%
一致行动人 何雨凝	集中竞价	2018.08.01	3.42	372.5600	0.2922%
		2018.08.02	3.16	66.0000	0.0518%
		2018.08.03	3.19	172.2546	0.1351%
		2018.08.06	3.16	84.7500	0.0665%
		2018.11.29	3.60	349.3900	0.2741%
合计				3,541.0502	2.7776%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吴通控股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2-83982280
- 3、联系人：姜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谭思亮

2018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何雨凝

2018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股票简称	吴通控股	股票代码	300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思亮、何雨凝	信息披露义务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盛银大厦 D 栋 10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7,076.2446 万股 持股比例：5.550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为：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持股比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 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6,374.2446 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702.0000 万股 本次变动比例：0.550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谭思亮

2018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何雨凝

2018年11月30日